

附件3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转移支付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教育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84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084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水平得到提高，重点实验室、科研平台、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条件得到改善； 目标2：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；产出一批高水平标志性的科研成果，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人才、重点平台、重点科研项目等“四重”建设在全国的排位有所提升。 目标3：相关地方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取得进展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。 目标4：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，保持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25000元的水平。 目标5：各高校聚焦“以质求强”和内涵式高质量发展,突出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、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 目标6：支持省属本科高校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	≥90%
			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	≥25000元
			支持的高水平重点学科数量（个）	≥25
			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数（个）	力争5个
			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（个）	≥2
		质量指标	省部级科研奖励（项）	≥10
			ESI世界前1%学科数量	≥24
			ESI世界前1%学科数量	≥1
			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10%以内个数（A类学科）	争取有学科进入全国前10%
			实践基地年立项数（项）	7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	逐步提高
			地方高校办学质量	逐步提升
			受益学校数	6
			受益学生数	≥12.5万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现代产业学院数量（项）	2
			校企联合实验室数量	2
			授权的发明专利数（件）	≥500
			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数（项）	≥8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地方高校满意度	≥85%